

证券代码: 000528 证券简称: 柳 工 公告编号: 2025-79

债券代码: 127084 债券简称: 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 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相关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章节以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相关的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请参看附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2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柳工转 2",债券代码"127084"。"柳工转 2"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柳工转 2"债券数量累计减少 5,189,927 张,债券余额累计减少 518,992,700 元,累计转股 68,221,673 股。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生自主行权业务,共行权 12,772,873 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12,772,873 股。

因转股和行权业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 032, 200, 321 股, 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由 1, 951, 205, 775 元变更为 2, 032, 200, 321 元。

四、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公司 ESG 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7	公司对外担保办法	修订	是
1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列表中第 1 项、第 2 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注:1、下文红色部分为待修改内容;

2、下文<mark>蓝色部分</mark>为修订或新增内容;

3、因新增较多条款,原章程条款编号相应调整,不对编号修改作标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整体修订内容:

本次章程修订新增职工权益保护,细化法定代表人制度,明确董事长辞任即辞法定代表人且30日内需 确定新任。"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删除"首席执行官(CEO)", 总裁接任相关职能。同时优化股东权利、担保审批等规则,贴合最新监管要求。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西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3]52 号文批准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 体改股字[1993]9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桂政函「1993] 52 号文批准, 并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发审字[1993]30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 立;1993年11月8日,公司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9858159,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改在广西壮 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为:(企)4500001000866。2008 年2月26日,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NO2277《通知》要求,改在柳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及注册号相应变更。 2016年8月9日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完成"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198229141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3]52 号文批准 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9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3]52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0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11月8日,公司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9858159。公司在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东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229141F。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 壹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1,951,205,77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叁仟贰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壹元(2,032,200,321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mark>监事</mark>、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mark>监事、首席执行官(CEO)</mark>、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mark>监事、首席执行官(CEO)</mark>、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51,205,77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支、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32,200,321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 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且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且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当外国投资者对本公司进行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时,其战略性并购、投资行为应符合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应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并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mark>股票</mark>作为<mark>质</mark>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董事、<u>监事</u>、<u>首席执行官(CEO)</u>、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当外国投资者对本公司进行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时,其战略性并购、投资行为应符合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应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并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6个月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



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围 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及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

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 其他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及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 贯彻执行;
- (三)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



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 展工作;

- (五)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严格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党员意识形态工 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维 护意识形态安全;
-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 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 制;
- (七)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依法行使职权;
- (八)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 司重大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 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内容、组织、执行 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五)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严格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党员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 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 全;
-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 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 (七)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裁依 法行使职权;
- (八)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 大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 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内容、组织、执行和监督, 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mark>股东</mark>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本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一的股东为本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东。

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숙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本条规定予 以提供。

>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mark>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mark>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选择请求监事会、董事会之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 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通 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罢免;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董事给予警 告、通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 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

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公司股东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董事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长是"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占用即冻结"机制有关的实施程序如下: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或资产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长是"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 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 用即冻结"工作。

"占用即冻结"机制有关的实施程序如下:

-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或资产的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占用方式、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或罢免的建议等。
- (2)董事长在接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日,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附属企业发出限期5个工作日内偿还占用资金或 资产的通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3)限期届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已经足额偿还占用资金或资产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占用资金或资产足额偿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主体的名称、偿还方式、偿还金额等;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罢

的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 占用方式、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的,财务负 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拟处分或罢免的建议等。

- (2)董事长在接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日, 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发出限期5个工作日内偿还占用资金或资产的通知, 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3)限期届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已经足额偿还占用资金或资产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占用资金或资产足额偿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主体的名称、偿还方式、偿还金额等;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罢免;对于涉及董事的,董事会应及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给予处分或罢免。
- (4)限期届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尚未足额清偿债务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限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发出清偿通知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实际偿还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偿还资金或资产的期限、对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者罢免、清偿期限届满后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



免;对于涉及董事的,董事会应及时提交公司<mark>股东大会</mark>审议给予处分或罢免。

(4)限期届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 属企业尚未足额清偿债务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限 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报 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发出清偿通知的情况,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实际偿还资金或资 产的情况、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董事长根据财 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 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 审议要 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偿还资金或 资产的期限、对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者 罢免、清偿期限届满后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 股股东持有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冻结手续、提 起诉讼或者仲裁等相关事宜;对干涉及董事的,董 事会应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给予处分或罢 免。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再次发送限期偿还资金或资产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清偿期限届满后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持有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的冻结手续,提起诉讼或仲裁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涉及的董事,给予处分或者罢免的,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5)在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变现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或资产之前,如遇公司分配红利、派送红股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公司可以按照

控股股东持有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冻结手续、提起 诉讼或者仲裁等相关事宜;对于涉及董事的,董事会应 及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给予处分或罢免。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再次发送限期偿还资金或资产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清偿期限届满后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持有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的冻结手续,提起诉讼或仲裁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涉及的董事,给予处分或者罢免的,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 (5)在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变现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或资产之前,如遇公司分配红利、派送红股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公司可以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或资产的同等金额直接予以抵扣;对派送的红股,以当次派送红股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交易均价折算,公司取得折算抵偿的红股后,应当依法转让以冲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或资产。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控股权需合并计算的,合并计算股份的任何股东对合并计算范围内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所占用的公司 资金或资产的同等金额直接予以抵扣;对派送的红 股,以当次派送红股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交易均 价折算,公司取得折算抵偿的红股后,应当依法转 让以冲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所占 用的公司资金或资产。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控股权需合并计算的,合并计算股份的任何股东对合并计算范围内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作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应当及时将其对证券监</u> 管机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 司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予 以披露。 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他相关规定和《公时章程》等的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新增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mark>股东大会</mark> 审批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或非作为单纯风险对冲工具的衍 生品投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交 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



(十八)审议批准<mark>股东大会</mark>、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

(十九)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明显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 方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mark>股东大会</mark>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明显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前条规定的 股东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 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 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或独立董事少于三人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 分之一时; 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 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 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 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 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本部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mark>股东大会</mark>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 有效性;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公证。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 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本部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董事会应 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本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 对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行公证。

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但**监事会依据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但审计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股东依据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 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 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属于<mark>股东大会</mark>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指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下同)由董事会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既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且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份在与其他股东的股份合并达到百分之三后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确认、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列入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须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提出提案的要求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提案,其提案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提名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被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等,提案应附所提名的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及本章程要求的承诺书、提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持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指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下同)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且不足百分之一的股份在与其他股东的股份合并达到百分之一后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由董事会列入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时,须由董事会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提出提案的要求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提案, 其提案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提名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被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等,提案应附所提名的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及本章程要求的承诺书、提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提名股东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选举。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 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证明。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提名股东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选举。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天)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天)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股东大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多个事项相关提案或者互斥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发布召开

第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天)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天)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股东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多个事项相关提案或者互斥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发布召开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诵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如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 还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 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识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 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如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在 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有关提案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保荐机构的意 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事、<mark>监事</mark>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



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其为公司董事、<mark>监事</mark>的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资产的账面值、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已经出具。

董事会提出更改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议案的,应 在公告中载明以下内容:

-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
- (二)新项目的概况及其盈利前景;
- (三)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四)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案,除本章程有特殊要求 外,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告中作充分披露。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其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 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 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资产的账面值、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报告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前已经出具。

董事会提出更改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议案的,应在公 告中载明以下内容:

-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
- (二)新项目的概况及其盈利前景;
- (三)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四)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 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 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 比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案,除本章程有特殊要求外, 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告中作充分披露。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mark>股东大会</mark>,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等)、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指定副董事长的,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 会成员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指定副董事长的,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mark>监事</mark>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 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mark>股东大会</mark>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无法推举 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 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对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关人员的答复或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关人员的答 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得销毁。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mark>股东大会</mark>以普通决议 通过:

(一)董事会和<mark>监事会</mark>的工作报告;

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得销毁。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应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案; 方案:
- (三)董事会和<mark>监事会</mark>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诵讨: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 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五)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 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修改:
-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未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股东提出回避要求,应当在表决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 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 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未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股东提出回避要求,应当在表决前以其自己的名义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书(非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回避申



以其自己的名义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书(非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回避申请书,应当加盖公章), 会议主持人收到该书面申请书后,应当要求相关股 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产生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事项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申请处理。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后,由董事会根据该审核结果确定是否重新召集股东大会,对涉及争议的原决议事项进行重新审议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mark>监事</mark>及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 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 经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做 出,则该投票行为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请书,应当加盖公章),会议主持人收到该书面申请书后,应当要求相关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产生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事项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结束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申请处理。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后,由董事会根据该审核结果确定是否重新召集股东会,对涉及争议的原决议事项进行重新审议表决。

第九十八条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一百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做出,则该投票行为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〇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该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

第九十七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对董事、<u>监事</u>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u>监事</u>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u>监事</u>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u>监事</u>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选为董事、监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留待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

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该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

第一百〇三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对董事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会或留待下次股东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
- (四)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场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四)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场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五)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mark>监事</mark>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一百〇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mark>监事</mark>、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条以下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 让;
-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是指依据本条以下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 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 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董 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 集股东大会通知的,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罢免该董事的事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董事 会召集股东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情 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集股东会通知的, 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 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 或自行召集股东会,审议罢免该董事的事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 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



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mark>三年</mark>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mark>三年</mark>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该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 , 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人。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及其他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 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该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人。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各董事之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各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间的权利义务、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
-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 有;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mark>股东大会</mark>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一)不得与他人串通对公司进行恶意收购, 也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对公司恶意收购的任何 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 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十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二)不得与他人串通对公司进行恶意收购,也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对公司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



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六)应当如实向<mark>监事会</mark>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mark>监事会或者监事</mark>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mark>股东大会</mark>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 因、辞去的职务以及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 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mark>辞职</mark>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或者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以及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或者在 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新增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 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向股 提出方案报请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 东大会报告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 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以披露。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 第一百三十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违反法律、行政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 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 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公 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 关系的董事。 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 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体利益,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业咨询作用,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 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万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 | 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
- 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mark>监事会</mark>、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 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 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 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时,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免除其职务。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 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行政

(三)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五)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时,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免除其职务。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人



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	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
会计人士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	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
立董事就任时生效。	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 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 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 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6、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
- 7、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9.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

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 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 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 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应 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 | 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 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 并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



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 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 官。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 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 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 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 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 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 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 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 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 利益。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 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 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工作;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 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 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 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 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 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 关规定参加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害。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 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董事会行使以下权限: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长 期发展规划及战略;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顾问、公司首席执 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报酬标准和奖惩事项;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CEO) 兼任总裁的情形除外)、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生产、技术、质量、销售、行政等基本管理制度;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 标准和奖惩事项;

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 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 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董事会行使以下权限: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长期发 展规划及战略;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顾问、总裁、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 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
- (十一)制定公司劳动人事、财务、能源、物资、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劳动人事、财务、能源、物资、生产、技术、质量、销售、行政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mark>股东大会</mark>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mark>股东大会</mark>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以下运用、处置公司资金、资产的权限: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以下运用、处置公司资金、资产的权限: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审议批准公司发生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 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单纯减免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50%以上, 月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 6、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或非作为单纯风险对冲工具的衍 牛品投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 签订许可协议。 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审议批准公司发生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 的债务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日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 (四)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 收入的50%以下或净资产值100%以下的贷款。
- (五)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未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对外担保,并及时对外披露: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以上权限的对外担保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以上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作出决议 后,可订立、签署和批准有关项目的合同和款项。 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涉及购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净资产值 100%以下的贷款。

(五)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未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 对外担保,并及时对外披露: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以上权限的对外担保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以上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可订立、签署和批准有关项目的合同和款项。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应由股东会批准。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无论按何种指标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均应由股东会批



买、出售资产的交易,无论按何种指标计算,在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批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或作为单纯风险 对冲工具的衍生品投资(含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就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 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该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 常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董事 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重要文 件;
- (四)根据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 签署和批准有关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
- (五)在以下额度内审批交易及资产核销、报 废、减值事项,并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低于 5%;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及核销、报废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低于 10%;
- 3、交易影响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低于10%;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低于 10%;

准。

第一百五十条就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 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 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该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督 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三) 答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董事会重 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重要文件;
- (四)根据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签 署和批准有关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
- (五)在以下额度内审批交易及资产核销、报废、 减值事项,并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及核 销、报废资产的账而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低于 10%;
- 3、交易影响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低于 10%;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 于10%: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低于 10%;

- 6、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报废资产低于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且对公司当期 损益的影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绝对值 10%;
- 7、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部门对国有控股企业境外投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批准境外投资事项;
-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 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行为,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 (六)在年度总额 100 万元的额度内,审批社会公益性捐赠或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低于 3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年度总额 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须回避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副董事长审 批;董事长、副董事长须回避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兼<mark>首席执行官(CEO)</mark>审批;
- (八)经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后,签署衍生品投资(含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 (九) 审批使用董事会专项费用;
- (十)根据需要,向**首席执行官(CEO)**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顾问、 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根据董 事会决定,签发公司<mark>首席执行官(CEO)</mark>、总裁、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10%;

- 6、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报废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且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10%;
- 7、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部门 对国有控股企业境外投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批准境外 投资事项;
-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行为,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 (六)在年度总额 100 万元的额度内,审批社会公益性捐赠或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年度总额低于公司最 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董事长须回避 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副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副董 事长须回避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兼总裁审批;
- (八) 经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后, 签署衍生品投资(含)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 (九)审批使用董事会专项费用;
- (十)根据需要,向总裁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顾问、总 裁、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 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顾问的任免文件;
- (十二)审议批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和亏损弥补方案;
 - (十三)审批派驻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含法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顾问的任免文件;

(十二)审议批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十三)审批派驻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含法定代表人)、<mark>监事</mark>、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并签发其任免文件;

(十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董事会授予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未对董事长另行作出授权时,董事长 应按照上述规定额度的权限行使相关事项的审批 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 票上市规则》、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按照谨慎 的原则对董事长进行授权,该授权可以超过上述额 度标准,但不得超越董事会的自有职权范围。就上 述授权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 票上市规则》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该特别规定执 行。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条件下,除应由董事长履行的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外,董事会允许董事长可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就特定交易事项审批权(如经营租赁)授权给<mark>首席执行官(CEO)</mark>、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授权应通过公司的流程制度进行规定签署相应的授权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副董事长的,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代表人)、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并签发其任免文件;

(十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 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五)董事会授予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未对董事长另行作出授权时,董事长应按照上述规定额度的权限行使相关事项的审批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按照谨慎的原则对董事长进行授权,该授权可以超过上述额度标准,但不得超越董事会的自有职权范围。就上述授权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该特别规定执行。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条件下,除应由董事长履行的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外,董事会允许董事长可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就特定交易事项审批权(如经营租赁)授权给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授权应通过公司的流程制度进行规定签署相应的授权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副董事长的,可以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履行职务的,由<mark>半数以上董事</mark>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独立董事提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独立董事提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 监事会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五)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只享有一票的投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作出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只 享有一票的投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作出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mark>第二十三条</mark>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除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还需经 2/3 以上 (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mark>股东</mark> 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会后由参会董事在原件上签字确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该董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 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评审及实施监督;
- (七)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八)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听取审计工作汇报;
- (九)考察董事会审计部负责人并向董事会提 出任命或解聘的意见;
-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mark>召开会议</mark>和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 会后由参会董事在原件上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该董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与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 ESG 愿景、ESG 发展战略规划、 ESG 治理架构、ESG 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经理层研究形成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及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 营项目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 ESG 重大 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 删除



建议;

(六)跟踪 ESG 发展形势、外部政策、利益相 关方诉求,结合公司实际,研究符合公司发展的 ESG 实质性议题 对公司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 评估、监测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审阅,确保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九)建立及完善战略管控及评价考核体系;

(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研究和分析有关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简称"提名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后备人才的培 养计划;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简称"薪酬委")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



- (一)研究和拟订符合有关建立本公司经理层、 子公司董事会激励与约束机制要求的薪酬政策、方 案或计划,并提出建议;
- (二)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职责、 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制定具体的薪酬方案或计划,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 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 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薪酬事项;
- (六)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薪酬与考核方面 的其他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 或其下设的薪酬委负责组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简称"合规 委")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 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具体 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明确年度合规 管理目标:
 - (二) 审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 (三) 审核合规管理组织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四)研究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对合规管 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研究重大违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对有 关高管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 (六)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 (五)接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 |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



(七)协调解决合规管理重大问题,为推进合规管理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 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积极制定措施,有效防止、阻止公司被恶意收购。

董事会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应当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 会等相应决策程序。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紧急时,董事会可自 主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并应当及时公告;如果 董事会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就该等 反收购情况向股东做出说明和报告。

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 的收购行为, 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 .通 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 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 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 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 其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 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 予公告。违反本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积极制定措施,有效防止、阻止公司被恶意收购。

董事会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应 决策程序。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紧急时,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并应当及时公告;如果董事会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最近一次股东会上就该等反收购情况向股东做出说明和报告。

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的 收购行为,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 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 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 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 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 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前述投资者及其 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或者减少 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 并 予公告。 违反本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被董事会对其收购行为表示反对意见的收购方 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 业务管理工作经验;
- (二)过去五年内在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或经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上级监管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公司董事任 职资格的规定。

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被董事会对其收购行为表示反对意见的收购方及 其一致行动人,向股东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管理工作经验:
- (二)过去五年内在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或经理等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级 监管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七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 名、总裁一名、高级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高级副总裁、副 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高级副总裁若 干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 百一十四条(五)~(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 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如聘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首席执行官可兼任总裁】。如聘任<mark>首席执行官</mark>|员时,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经不足3年的,总裁或 (CEO)、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日期为股东会选举出下一



会董事的任期已经不足 3 年的 ,首席执行官(CEO) 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日期为股东大会选举出下一届董事会之日。新一届董事会应当在成立后 2 个月内就首席执行官(CEO)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作出决议 ,原有的首席执行官(CEO)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聘任下任人员之前 ,继续履行职责。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除遵守本章程的规定外,应提前30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在5年内不得到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企业中任职。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CEO)兼任总裁的情形除外)、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提名派驻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法定 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

届董事会之日。新一届董事会应当在成立后 2 个月内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作出决议,原有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聘任下任人员之前,继续履行职责。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除遵守本章程的规定外,应提前30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在5年内不得到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企业中任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 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 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 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提名派驻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
- (八)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



- (八)对公司<mark>总裁、</mark>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年度用工计划;按规定负责公司职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和解聘;
- (十)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 照用工计划决定公司的定员和人员结构,杜绝冗员 和人浮于事的现象,以提高工作效率;
 -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代表 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 文件;
- (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 支出;
- (十四)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项目计划;
 - (十五)拟订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十六)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十七)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十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在财务预算中预留出一定额度的资金以利于对临时性或计划外项目的资金安排,该项资金由**首席执行官**(CEO)控制审批,**首席执行官**(CEO)在使用该预留资金时,年度累计审批权限不得超过预算额度;
- (二十)审批年度**总额 3000 万元额度**内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二十一)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衍生品投资(含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与管理;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年度用工计划;按规定负责公司职工的聘用、升级、加薪、 奖惩和解聘;
- (十)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用工计划决定公司的定员和人员结构,杜绝冗员和人浮于事的现象,以提高工作效率;
 -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 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四)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项目计划;
 - (十五)拟订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十六)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十七)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 债券的建议方案;
- (十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在财务预算中预留出一定额度的资金以利于对临时性或计划外项目的资金安排,该项资金由总裁控制审批,总裁在使用该预留资金时,年度累计审批权限不得超过预算额度:
- (二十)审批年度**总额 5000 万元额度**内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二十一)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衍生品投资(含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与管理;
- (二十二)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按照合理和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发挥资源效能的原则,对现有的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等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的调整、组合作出决定;
 - (二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二)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 按照合理和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发挥资源效能的原 则,对现有的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等生产组织和 资源配置的调整、组合作出决定;

(二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非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在 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应当根据董 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 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CEO)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CEO)**制定有关 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 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CEO)应制订首 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首席执行官(CEO)**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CEO)**可以在任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与公司之一的聘任合同规定。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 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 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 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 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 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 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 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万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 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辞职一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



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CEO)对总裁、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 直接向董事会提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 作出决议予以聘请: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 级监管部门规章、本章程所规定或首席执行官 (CEO)认为应当免除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职务的情形时,由**首席执行官(CEO)**向董事会提 出罢免的提案,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 决议予以罢免。首席执行官(CEO)对公司总裁、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及中层以上管理人 员进行合理分工和授权。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 裁在首席执行官(CEO)领导下,根据首席执行官 (CEO)的分工和授权进行工作,直接对首席执行 官(CEO)负责。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对首 席执行官(CEO)布置的工作应及时认真贯彻执行, 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首席执行官(CEO)**汇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董事会提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予以聘请;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级监管部门规章、本章程所规定或总裁认为应当免除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职务的情形时,由总裁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提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予以罢免。总裁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和授权。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在总裁领导下,根据总裁的分工和授权进行工作,直接对总裁负责。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对总裁布置的工作应及时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总裁汇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裁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压制、刁难、威胁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和**首席执行官(CEO)**、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首席执行官 (CEO)、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人员的稳定。公司对首席执行官(CEO)、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裁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压制、刁难、威胁和打击报复。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建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人员的稳定。公司对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 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总裁对首席执行官(CEO) 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CEO)的各项工作,行使 下列职权:

- (一)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二)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三)协助首席执行官协调公司内外关系;
-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 年度经营计划:

(五)拟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六)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

(七)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 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八)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予以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 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 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 满三年的;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予以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最近<mark>三年</mark>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mark>监事</mark>、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 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 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 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 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 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保证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mark>监事</mark>、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 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股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 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保证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mark>监事会</mark>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 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 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 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 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七)组织董事、<mark>监事</mark>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八)督促董事、<mark>监事</mark>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保证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在董事会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就任之前,原董事会秘书还必须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或被董事会解聘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录工作并签字;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七)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八)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保证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 等;
-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在董事会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就任之前,原董事会秘书还必须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或被董事会解聘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 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送以下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董事 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 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 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以下资料并公告聘任情况: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 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 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 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 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mark>监事会</mark>的离任审查,在公司<mark>监事会</mark>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并公告聘任情况: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 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 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复印件)。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两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 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u>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u>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 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 书的聘任工作。

第两百〇四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两百〇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两百〇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删除



用于公司的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 **监事**任期 届满 - 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两百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 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 露。

第两百○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两百○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两百○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



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 大会予以撤换。

第两百○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两百○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 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选举其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两百〇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核董事会提交**股东** 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如有疑问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复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两百○八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通知各位**监事。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之 三日前通知各位**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两百○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两百一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得销毁。

第两百一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 动人事制度

第两百一十二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两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两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mark>资产</mark>,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第两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 人事制度

第两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两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两百一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两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两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mark>资本</mark>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两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 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两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两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 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或季度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 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 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 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70%:

-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

-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元;
-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ت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 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 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 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意见后提交<mark>股东大会</mark>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董事 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 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 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的下列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 (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的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 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 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 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 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 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 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 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 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 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 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 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 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 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 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 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



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

内部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者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 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 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内部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者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直接报告。董事会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新增

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两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mark>股东大会</mark>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报刊上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两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报刊上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两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两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



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两百四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两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

- (一)董事会、<mark>监事会</mark>的人员及构成;
-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六)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两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公告。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者潜亏占上市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临时公告并披露。

知,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两百四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两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 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及评价;
-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六)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两百五十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交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后,予以公告。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 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者潜亏占上市公司前 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临时公告并披 震



第两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两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 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 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 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新增

第两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干三十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两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告。

第两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 |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

第两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两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 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 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 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 字确认。

第两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两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两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两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两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诵知债权人,并干30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 新增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两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新增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六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新增 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两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两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民法院解散公司;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新增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两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第

(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两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第

第两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 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两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两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两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两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两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两百七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mark>股东大会</mark>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两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第两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两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两百七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两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要求的规定相冲突时但公司未及时修改本章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要求规定执行。

第两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两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两百八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 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 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六)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与《公司法》中的"经理"系同一职务。

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要求的规定相冲突时但公司未及时修改本章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要求规定执行。

第两百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两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两百八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六)本公司<mark>总裁</mark>与《公司法》中的"经理"系同一职务。



(七)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条恶意收购的定义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条恶意收购的定义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七)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

第两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两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两百八十六条 章程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两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两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董事会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两百九十条 本章程及其修订,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